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晋世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07,3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7498 元	晋世桓	自民國115 年01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0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734442 元	晋世桓	自民國115 年01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99%計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01 (一)債務人晋世桓於民國114年09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9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09月15日止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0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9 1月08日止累計250,0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7,498元為本
10 金；1,868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2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晋世桓於民國114年09月03日向
13 債權人借款7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9月03日起至民國
14 121年09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9
15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16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7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18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19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20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8日止累計757,295元正未給付，其
21 中734,442元為本金；22,199元為利息；654元為依約定條款
22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23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24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25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26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27 法便。